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
关事项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
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会议
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
下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
励对象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限制
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考核年度内，激励对象符合
解除限售资格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
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
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12月5日